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成军杏穆香牛肉面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炸发面饼和油饼的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2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5 月 21 日，伊犁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抽检人员伊宁县成军杏穆香牛肉面馆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名称为：油炸发面饼和油饼各 1.2 公斤。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0 号；（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1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油炸发面饼和油饼的铝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成军杏穆香牛肉面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0 号；（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1 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0 号；（2025）伊检院 SP 字第 1571 号）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发现：1、该店正在营业，后堂面点操作区打饭窗台下放有已开封使用的西部双塔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半袋，原滋食用纯碱 1 袋，百转复合食用小苏打半袋，精纯拉面剂已开封使用 1 袋，未开封 1 袋，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油炸发面饼、油饼。2、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3、现场执法人员查阅了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并提取以上复印件。4、现场当事人签字领取检验报告，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

2025年7月2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7月2日，执法人员对该馆被委托人马成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炸发面饼、油饼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7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购进的西部双塔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是从伊宁县易从源食品批发销售店，未索取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送货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也未登记台账和使用记录等“五专”管理。2025年5月21日用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试做了一次油炸发面饼、油饼，当天一共做了10公斤面粉，用泡打粉发的同一个面，面发好了分别做成了油炸发面饼（葱花饼）和油香，一个饼子约300克，做了25个葱花饼、25个油香，1个饼子卖2元，因抽样共抽走了8个，销售42个，所以违法所得共计84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炸发面饼、油饼；采购食品添加剂未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且能深刻认识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态度诚恳；该案涉及案值较少，暂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同时综合考量当事人经济困难等。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许可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制售油脂发面饼和油饼。同时再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